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69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宜璋(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，有關執行當事人能力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1日，具狀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等資料，並主張於查詢有效果時，併為強制執行。然本件債務人業已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死亡，有卷附之戶籍資料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